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吳副校長、各位主管及同仁們大家好，感謝各位在暑假期間出席 101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今天最重要的部分是審查 101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應含括兩大部分，一為不侵害智慧財產權，另一部分則為更積極創造智慧財產權。例如本校近期積極展開招生宣傳活動，蒞校參訪者贈送本校新研發產品驅蚊植物精油，該產品是由本校植物萃取物銀行之香水香精香料研發團隊，繼嘉大一號香水後，再次推出的新產品，取名為「嘉大 Mosquit-off」。研發產品透過產學合作，即產生商標權及著作權等關係，經發表後轉變為公共財，透過產業界的運用，積極進行申請專利與技術移轉。

今天會議提案討論內容都相當重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作業，謝謝大家。

貳、工作報告（范專門委員惠珍）

一、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為經常、持續性業務，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 行政督導方面（秘書室）
- (二) 課程規劃方面（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
- (三) 教育推廣方面（學務處負責彙整）
- (四) 校園影印管理方面（學務處負責彙整）
- (五) 校園網路管理方面（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 輔導評鑑方面（秘書室）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高(四)字第 101020892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8 頁)，研擬本校 10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2 頁)審議通過後，轉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三、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578 號函(請參閱第 13 頁至

第 15 頁) 檢送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本校依填表說明及自評表內容，詳實填列 101 學年度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依限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檢送自評表及電子檔光碟，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教育部，故特召開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57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每學年度結束前須向教育部函報當學年之辦理成效，本室業於 6 月 27 日轉知各工作小組依教育部來函及填表說明，進行彙整各項目相關推動成效與佐證資料（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自評表內容項目及分工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頁碼
行政督導方面	秘書室	
課程規劃方面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彙整	
教育推廣方面	學生事務處負責彙整	
校園影印管理方面	學生事務處負責彙整	
校園網路管理方面	電子計算機中心	
輔導評鑑方面	秘書室	

- 三、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8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函報教育部。
- 四、檢附本校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請參閱第 16 頁至第 64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貳、學校執行特色：納入本校對於教師申請專利保護之措施說明，並請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二、自評表三、教育推廣：「1. (1)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1-1)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請將各院辦理活動統整，並以統一格式呈現。
- 三、自評表四、校園影印管理：「3. 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3) 請提供張貼處相片，請分為行政單位、學術單位臚列，行政單位擇一單位之相片、學術單位則為一學院以一系所代表呈現。

四、肆、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問題檢討」部分，請參考與會委員建議，酌予修正及補充。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活動規劃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依據教育部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研擬本校 10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及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各工作小組彙整之每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第 65 頁）第 5 條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度初擬訂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 10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草案（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69 頁）及 10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四、推動策略」標題修正為「四、方案執行項目」。表格依序修正如下：

學校執行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單位	負責彙整單位
1.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並納入學生代表，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行政督導	秘書室 通識中心 學務處 電算中心	秘書室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三、教育推廣」，教務處於「教學大綱上網公告」活動內容增加 1 項「配合教育部政策，教務處將推動上課教材上網，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教材上網可避免學生影印教科書，同時也會提醒教師編寫教材不侵犯智慧財產權，並註明不可任意轉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